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招〔2017〕8号

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招投标各方主体: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的相关规定,紧跟改革步伐,规范招标投标工作方法,经研究,决定调整个别招标投标工作方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明确绿化企业资质取消

2017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按照规定及《省招标办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停止使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紧急通知》(苏建招函〔2017〕4号)要求,现将关于绿化招投标的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1、招投标各方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2、招标人对拟发包的园林绿化工程，不得设置投标人具有园林绿化承包资质的资格条件。施工企业持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即可参加投标。

3、为保证工程质量，已取消资质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发包时，资格条件中除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诚信行为等外，可以设置与园林绿化工程相适应的企业类似业绩要求。类似业绩通过面积、造价等量化指标体现的，一般可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70%。

4、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各地招投标企业诚信库中取消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及有效期的限制。

二、关于规范投标保证金

为强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力度，进一步规范投标保证金缴退程序，抑制借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按照第二十六条、五十七条之规定，现明确：

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以上规定从即日起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4 月 17 日